**南京天都** •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品质卓越 尚为人先

美好生活 营造专家

**CONTRACT**

装修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南京天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合同**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委托代理人： 营业执照号：

电话：

手机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工程设计人： 电话：

施工队负责人： 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南京市装饰装修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

1.2工程内容和施工方法以甲方签字确认的设计图纸、乙方工程预算及工艺说明为准。

1.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提供全部材料。

1.4工程期限 天，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5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总价为(大写)： 元

1.6双方约定，本工程价款，以下列第一项方式结算：

(1)以设计图纸所含项目、预算一次性总包，甲方无须支付超额部分款项。

(2)预算单价不变，按实际发生并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项目结算，乙方工程结算，除去甲方要求变更的项目，其结算价不应超过预算价的百分之 。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总价款¥ 元，大写(人民币) 详见本合同装修工程报价单。

2，工程款付款方式按下列方式支付：

1. 第一次，签订合同，开工之前40%合计 元
2. 第二次，瓦工结束30%合计 元
3. 第三次，油漆结束25%合计 元
4. 第四次，竣工验收当天5%合计 元
5. 工程保修期隐蔽工程五年，其他两年，工程款全部结清后，甲、乙双方签订《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

三、关于工租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本工程由 方设计施工方案
3.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4.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双方同意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
5. 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应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约定时间共同验收
6. 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四、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五、其它事项

1，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2、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其他：

1.施工出现的工人人身安全事故处理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施工中出现房屋损坏其维修费用均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

六、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付乙方 元；甲方未技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支付 元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毎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纠纷处理方式

双方如对合同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可以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